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銘峰

　　李挺維

被　　告　黎家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2時0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81巷與天玉街口時，不慎撞及原告承保王意涵所有停放路邊停車格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88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命被告賠償並

加給法定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為證，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書狀供審酌，依調查結果，堪信真實。惟修復費用之零件13萬3,983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2年11月13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4萬3,504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0萬8,410元（即零件4萬3,504＋工資6萬4,906＝10萬8,410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8,410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133,983×0.369=49,4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33,983-49,440=84,543
第2年折舊值　　84,543×0.369=31,196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4,543-31,196=53,347
第3年折舊值　　53,347×0.369×(6/12)=9,843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3,347-9,843=43,504